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GFLJBM19-WXXL-02

工程名称		通威渔光一体(东港)现代渔业产业园 60MW 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 EPC 工程(66kV 输电线路工程)	
单位工程名称		66kV 输电线路工程	分部工程名称
施工单位		丹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
			李红
序号	强制性条文内容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GB 50173-2014)			
1	5.2.7 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水灰比,每班日或每个基础腿应检查两次及以上塌落度	已执行	配合比报告 C25: 17-16 (商混施工)
2	5.2.8 混凝土配比材料用量每班日或每基基础应至少检查两次,以保证配合比符合施工技术设计要求	已执行	配合比报告 C25: 17-16 (商混施工)
3	5.2.9 试块应在现场从浇筑中的混凝土取样制作,其养护条件应与基础基本相同	已执行	现场制作记录台账 同条件养护记录
4	5.2.10 试块制作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: 1 转角、耐张、终端、换位塔及直线转角塔基础每基应取一组; 2 一般直线塔基础,同一施工队每 5 基或不满 5 基应取一组,单基或连续浇筑混凝土量超过 100m³ 时亦应取一组; 3 当原材料变化、配合比变更时应另外制作	已执行	基础试块强度试验台账及试验报告 W-HKY-1703-0001~0008、 W-HKY-1704-0001~0006
项目总工:		总监理工程师:	
杨永刚		杨永刚	
2017 年 04 月 01 日		2017 年 04 月 03 日	